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德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决策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